（上接A25版）

2、张福庆

姓名	张福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50221196812 25****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阳塘北里4号
通讯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阳塘北里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工作经历	1987-1990：从事水产养殖及收购 自主创业； 1990-2002：同安嵩发食品厂 副厂长； 2002年至今 新阳洲常务副总

3、点量长元

名称	南京点量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	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欧兰特大道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点量誉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王琳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57560
编号	320100000201210230044
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策划。

4、凯腾瑞盈

名称	南京凯腾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28号7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徐涛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55603
编号	320100000201209270005
设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5、点量承元

名称	南京点量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	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欧兰特大道0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点量誉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王琳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57543
编号	320100000201210230024
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策划。

（四）新阳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张福赐持有新阳洲70.2%的股权，为新阳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新阳洲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阳洲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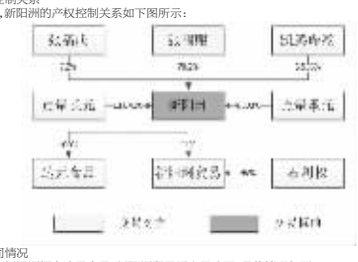

（六）新阳洲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阳洲拥有达元食品、新阳洲贸易两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达元食品	福建霞浦	500万元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新阳洲贸易	福建厦门	100万元	51%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达元食品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350921100026065

住所：霞浦县三沙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陇头湾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福赐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达元食品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历史沿革

达元食品设立于2013年1月30日，其设立时的股东为新阳洲、陈康辉、陈步灼，其中新阳洲出资490万元，陈康辉和陈步灼各自分别出资5万元。2013年1月28日，厦门安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厦门安侯内验（2013）第B009号《验资报告》。

2014年4 月10日，达元食品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股东陈康辉将其持有的达元食品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阳洲；股东陈步灼将其持有的达元食品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阳洲。

2014年4月10日，陈康辉、陈步灼分别和新阳洲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阳洲持有达元食品100%的股权，达元食品成为新阳洲的全资子公司。

2、新阳洲贸易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50206200282434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717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福赐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25日至2034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由于新阳洲贸易设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历史沿革

新阳洲贸易设立于2014年2月25日，其设立时的股东为新阳洲、石树权，其中新阳洲出资51万元，石树权出资49万元。2014年2月17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厦天茂会验字[2014]第Y0112号《验资报告》。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的总资产为353,638,526.40元，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比例
货币资金	23,340,568.35	6.60%
应收账款	119,275,054.23	33.73%
预付款项	84,447,396.94	23.88%
其他应收款	17,367,434.80	4.91%
存货	55,577,050.09	15.72%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7,504.41	84.83%
固定资产	33,045,249.24	9.34%
在建工程	10,571,966.94	2.99%
无形资产	10,013,805.81	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31,021.99	15.17%
资产总计	353,638,526.40	100.00%

（1）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前5名客户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新阳洲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ONG LIAN FA 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19,499,646.88	1年以内	15.32
YONG FONG CHENG CO.LTD	非关联方	18,882,426.04	1年以内	14.83
DAI KIM MINH CO.Ltd	非关联方	13,103,191.68	2年以内	10.29
厦门市中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7,845.75	1年以内	8.44
QWAN TRADING FIRM	非关联方	6,501,484.52	1年以内	5.11
合计		68,724,594.87		53.99

上述应收账款为正常业务往来款。应收账款2014年6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4,393.15万元，增长比例62.62%，主要原因为：2014年5-6月销售增长的账期影响。

（2）预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新阳洲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市翔安翔嶝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2,493,329.37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南安石井巨盛紫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678,330.0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厦门市翔安金海丰盛水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506,185.81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000.0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厦门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29.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80,459,274.18		

新阳洲预付款项前三名均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关于新阳洲预付厦门市翔安翔嶝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盛合作社”）的上述62,493,329.37元款项，张福赐承诺：该笔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最晚于2014年12月31日收回。如届时仍未收回的，本人承诺代海盛合作社以现金方式还清上述预付款。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海盛合作社上述预付账款余额为3,030,889.99元。鉴于目前为紫菜的集中采购期，新阳洲将尽快完成向海盛合作社的采购计划，海盛合作社上述预付款对应的原材料预计将于2014年底前收回。

（3）存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50,465,318.09
发出商品	353,691.12
库存商品	4,758,040.88
合计	55,577,050.09

（4）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93,526.28	6,429,401.55	25,964,124.73
机器设备	20,984,822.73	15,156,420.51	5,828,402.22
运输工具	2,606,472.39	2,013,401.52	592,070.87
办公设备	1,770,765.58	1,110,114.16	660,651.42
合计	57,754,586.98	24,709,337.74	33,045,249.24

新阳洲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辅助生产设备，其中原值为1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开始使用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厂房(1#、2#)	7,531,031.50	4,520,188.17	20	2006-1-31	11年7个月
蚝油原料、配料、成品池	283,500.00	234,123.64	20	2010-10-29	16年4个月
保安室及门面	180,000.00	148,650.00	20	2010-10-29	16年4个月
海水池	480,000.00	396,400.00	20	2010-10-29	16年4个月
水泥道路及排水系统	645,000.00	532,662.28	20	2010-10-29	16年4个月
海水进水管	690,000.00	569,825.00	20	2010-10-29	16年4个月
紫菜烘干厂房	390,000.00	325,162.50	20	2010-12-10	16年6个月
蚝油原料仓库	480,000.00	400,200.00	20	2010-12-10	16年6个月
纸箱仓库	114,000.00	95,047.50	20	2010-12-10	16年6个月
厂房3#	5,916,052.00	4,932,508.18	20	2010-12-31	16年6个月
厂房5#	4,612,003.36	4,064,327.86	20	2011-12-31	17年6个月
厂房6#A	4,720,427.83	4,159,876.93	20	2011-12-31	17年6个月
厂房6#B	3,386,732.45	2,984,557.85	20	2011-12-31	17年6个月
配电室、发电房、机修车间	286,291.94	252,294.74	20	2011-12-31	17年6个月
钢结构过道	588,100.91	518,263.91	20	2011-12-31	17年6个月
室外工程	1,388,002.29	1,223,176.89	20	2011-12-31	17年6个月
海苔生产设备（1）	1,280,000.00	347,733.64	10	2006-10-29	2年4个月
海苔生产设备（2）	1,300,000.00	373,749.70	10	2006-12-29	2年6个月
蒸煮搅拌罐	337,500.00	145,124.64	10	2008-6-30	4年
锅炉	192,000.00	84,080.00	10	2008-7-31	4年1个月
调味品冰库冷冻设备	438,780.00	195,622.40	10	2008-8-31	4年2个月
紫菜酥生产设备	865,000.00	426,733.12	10	2009-2-28	4年8个月
蚝油生产线	352,427.18	185,024.18	10	2009-6-30	5年
储罐	145,299.14	102,738.78	10	2011-5-31	6年11个月
紫菜养殖基地	8,487,620.80	4,523,194.86	10	2009-7-31	5年1个月
冷库	136,752.14	105,356.16	10	2012-1-11	7年7个月
自动纸片封盖机	100,854.70	77,700.23	10	2012-1-5	7年7个月
铝材工程	424,284.00	375,579.66	20	2012-1-5	17年7个月
冷库设备	2,242,000.00	2,082,257.47	10	2013-9-3	9年3个月
格力KF-120TW/K（1236T）N2空调	415,726.50	178,762.39	5	2011-6-30	2年

目前，新阳洲拥有6栋厂房及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1#厂房，厂房坐落于B地块上（集体建设用地），该厂房已取得农村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厦农房证翔2006字第000014号，建筑面积为2,034.52平米，于2006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②2#厂房，厂房坐落于B地块上（集体建设用地），该厂房已取得农村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厦农房证翔2006字第000015号，建筑面积为2,034.52平米，于2006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③3#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1,141.52平米，其中占B地块759.41平米、A地块382.10平米，建筑面积为3,468.53平米，于2010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④5#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1,470.45平米，全部在B地块上，建筑面积为4,470.42平米，于2011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⑤6#A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1,255.44平米，其中占B地块70.40平米、A地块1185.04平米，建筑面积为3,909.16平米，于2011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⑥6#B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1,141.52平米，其中占B地块759.41平米、A地块382.10平米，建筑面积为3,468.53平米，于2011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除1#、2#厂房外，新阳洲其余房屋由于用地问题及厂房前期手续不完善，尚未办理厂房权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节“（6）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原因及解决对策分析”。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其他应收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新阳洲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福赐	实际控制人	15,358,617.89	2年以内	87.93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834,710.96	1年以内	10.50
合 计		17,193,328.85		98.43

关于新阳洲应收张福赐的上述15,358,617.89元款项，张福赐承诺，在收到中水渔业支付的第二笔交易款后的3日内以现金方式还清上述应收款。

（6）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294,052.22	355,175.57	9,938,876.65
软件	42,800.00	37,560.84	5,239.16
商标权	82,800.00	13,110.00	69,690.00
合计	10,419,652.22	405,846.41	10,013,805.81

Ⅰ、新阳洲的商标、专利情况

（a）商标

①自有商标

目前，新阳洲拥有并主要使用的商标有“新阳洲”、“嶝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人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注册号为3538534的商标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②授权使用商标

除上述商标之外，新阳洲部分正在使用的商标的专用权人为张福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人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35485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4年5月7日，张福赐与新阳洲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拟将上述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新阳洲；2014年7月8日，张福赐分别就上述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商标转让声明书》；2014年7月8日，厦门市湖里区公证处分别对上述《商标转让声明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14]厦湖证内字第937号、[2014]厦湖证内字第938号、[2014]厦湖证内字第939号）。目前，上述商标的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注册号为3548509和3548510的商标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延期手续。

（b）专利

目前，新阳洲拥有或正在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紫菜酥产品的加工方法	ZL 200910110861.4	发明	2009-01-12	新阳洲	已授权
2	一种食用藻类的保鲜加工方法	ZL200910112385.X	发明	2009-08-06	新阳洲	已授权
3	一种海带酱产品的加工方法	ZL 200910110863.3	发明	2009-01-12	新阳洲	已授权
4	一种紫菜棒	ZL201220698032.X	实用新型	2012-12-17	新阳洲	已授权
5	一种海带高温杀青后的急速冷却装置	ZL2011120442584.X	实用新型	2011-11-10	新阳洲	已授权
6	一种蚝汁加工后的快速冷却装置	ZL 2011204426382	实用新型	2011-11-10	柏绿农产品	已授权
7	瓶帖	ZL200930173780.X	外观设计	2009-10-28	新阳洲	已授权

2014年5月9日，柏绿农产品与新阳洲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柏绿农产品愿意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名称：一种蚝汁加工后的快速冷却装置，专利号：2011204426382）转让给新阳洲，转让金额为700元。

目前，上述专利的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中。

Ⅱ、土地使用权

A、新阳洲的土地使用权

目前，新阳洲名下有两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①X2010Y20地块（简称A地块）

2011年2月24日，新阳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X2010Y2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4月11日，新阳洲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署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50213201101411CG026），出让宗地编号为X2010Y20，出让宗地面积为8,805.221平方米，出让年期为50年，自2011年4月11日至2061年4月11日止，出让价款为2,535,904元。

2011年4月11日，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阳洲签署《X2010Y20地块土地交接书》，将上述出让宗地交付给新阳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X2010Y20地块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②X2013-03地块（简称B地块）

2003年8月1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2003]地428号），新阳洲取得位于同安区大嶝镇阳塘村（目前属翔安区）的土地作为厂房建设用地，土地面积为16,667平方米。

2003年8月8日，新阳洲取得了厦门同安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厦门市同安区[2003]同字第一一二号），批准用地面积为16,667平方米，该地块四至为：东至环岛路界，南至环岛路，西至阳塘村规划地，北至阳塘村规划地。

2006年5月30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就上述地块向新阳洲核发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厦集土证翔2006字第000013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类别为221，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6,650.52平方米。

2012年12月21日，厦门市翔安区政府就新阳洲上述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用地事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了《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140号）。会议主要明确了如下内容：1、新阳洲集体用地征收为国有用地采用先依照规定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后协议出让的方式；2、由于新阳洲公司所在范围内已另有一块面积约13.2亩的国有用地（即X2010Y20地块，2011年通过招拍挂获得的方式取得），为避免新阳洲的集体用地转为国有用地后两个地块合并规划建设将会产生用地年限不一致的情况，要求两个地块使用年限的截止日期要统一按照优先取得地块的截止日期。

2013年，就上述集体土地征收事宜，厦门市政府向福建省政府提交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翔安区2013年度第1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3]245号）；2013年11月6日，福建省政府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3]1110号），同意征收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阳塘社区集体所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65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目前上述土地的征收手续仍在实施过程中。

B、达元食品的土地使用权

达元食品现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霞国用[2014]第0807号

坐落：霞浦县三沙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陇头湾园区

地号：001/005/0008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26,998平米

终止日期：2064年3月4日

（6）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原因及解决对策分析

A、部分土地未办理产权证原因

2014年12月8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出具了《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情况说明》，就新阳洲的土地情况进行了如下说明：新阳洲X2010Y20地块土地出让手续合法合规，新阳洲已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新阳洲X2013-03地块征收为国有用地的事项已得到福建省政府的批复，征收手续合法合规。此外，基于合并规划建设的考虑，待X2013-03地块完成国有用地征收手续后，将其与X2010Y20地块进行合并，再统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B、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原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阳洲房产情况如下：

厂房编号	建筑面积（㎡）	坐落情况	权属证书情况
1#	2,034.52	B地块	厦农房证翔2006字第000014号
2#	2,034.52	B地块	厦农房证翔2006字第000015号
3#	3,468.53	同时跨占A、B地块	无
5#	4,470.42	B地块	无
6#A	3,909.16	同时跨占A、B地块	无
6#B	3,468.53	同时跨占A、B地块	无
合计	19,385.68		

注：3#、6#A、6#B3栋厂房面积合计为10,846.22㎡。

在过去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新阳洲产品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快速增加，公司面临扩大生产规模的迫切压力。由于新建厂房办理报建手续需要时间较长，为了在较短时间内满足客户的订货需求，2010年，新阳洲迫于生产需要，在前期建设手续未完备的情况下，仓促上马建设3#、5#、6#A、6#B共4栋厂房。此外，鉴于A、B地块均属于新阳洲，为合理有效利用公司已有土地，新阳洲在建筑规划设计中，将A、B两地块视同为一个完整地块进行规划建设，致使3#、6#A、6#B共3栋厂房同时跨占到A、B两个地块。上述原因使得新阳洲3#、5#、6#A、6#B共4栋厂房未办理产权登记。

C、土地及房产问题的解决

为尽快实施B地块的征收手续，并解决部分房产产权办理手续，2014年3月4日，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办事处从经济发展、品牌扶持、民生保障的角度出发，向厦门市翔安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协调解决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供地及厂房建设遗留问题的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①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新阳洲B地块的供地公告和用地红线，完成土地征收；

②在完成B地块的征收后，协调有关部门将A、B两地块合并成一宗用地，以利于用地红线内建筑物产权的办理；

③协调相关部门帮助新阳洲补办3#、5#、6#A、6#B厂房相关手续，完成产权办理。

目前，上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D、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新阳洲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上述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仍由新阳洲占有和正常使用，其产权归新阳洲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外，并不会影响新阳洲对上述资产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新阳洲的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新阳洲上述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产为3#、5#、6#A、6#B厂房。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房产的净值合计为16,141,270.82元，占新阳洲同期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4.56%，占比相对较小，对新阳洲总资产规模的影响有限。

2014年12月8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出具了《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情况说明》，对于新阳洲的房产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上述房产的所存在的问题是由企业特定历史原因造成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待X2013-03地块征收手续完成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新阳洲补办3#、5#、6#A、6#B厂房的产权手续。在相关手续完成之前，新阳洲上述厂房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新阳洲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E、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并积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5日，张福赐就上述土地及房产问题，出具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部门尽快办妥X2010Y20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②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部门尽快办理完毕X2013-03地块的国有土地征收手续，并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证书；

③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部门办理完毕上述地块之上的3#、5#、6#A、6#B厂房的产权手续；

④ 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部门办妥上述地块之上的1#、2#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⑤ 如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过程中，产生罚款等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罚款，避免给新阳洲造成损失。

目前，张福赐与新阳洲正在就上述土地及房产问题，与厦门市及翔安区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办理手续。

2、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11月22日，新阳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湖里[保]字0022号），约定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新阳洲为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建设”，系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工行湖里支行签订的融资、担保合同协议等提供保证。四海建设实际在工行湖里支行的融资为人民币5,000万元，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401-404的办公楼（使用面积为1,458.41平方米）抵押给工行湖里支行。

目前四海建设因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触发新阳洲承担保证责任。2014年10月，新阳洲已为四海建设代偿1,400万元。为此，张福赐已出具承诺，同意承担由于上述担保给新阳洲带来的所有损失，具体金额以张福赐与中水渔业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笔款项将在张福赐收到中水渔业支付的第二笔交易款后的3日内以现金方式还清。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的总负债为121,555,285.86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48,936,968.76
应付票据	37,950,000.00
应付账款	21,250,696.52
预收款项	8,785,600.18
应付职工薪酬	565,747.28
应交税费	784,151.32
其他应付款	3,292,121.80
流动负债合计	121,555,285.86
负债合计	121,555,285.86

（1）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抵押借款	30,386,968.76
质押借款	18,550,000.00
合计	48,936,968.76

①抵押借款

Ⅰ、向兴业银行借款1,500万元，由张福赐所属位于湖里区金钟路5号901、902、903房产和地下一层48号车位、地下二层127-132号车位，张胜辉所属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701-704、714-717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厦门栢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张福赐、张淑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Ⅱ、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出口押汇（贸易）借款1,218.70万元，由张福赐所属位于湖里区金钟路5号901、902、903房产和地下一层48号车位、地下二层127-132号车位，张胜辉所属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701-704、714-717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借款320万元，新阳洲以厦门市翔安区大嶝镇阳塘村1#、2#研发楼（办公楼）抵押，并由张福赐、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质押借款

Ⅰ、向兴业银行借款885万元，用张福赐名下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质押。

Ⅱ、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借款970万元，由新阳洲定期存款存单1,000万元质押。

（2）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阳洲应付票据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信用证	37,950,000.00
合计	37,950,000.00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阳洲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加工品及调味料的生产加工。2011年～2013年，新阳洲营业收入分别为184,630,250.06元、289,321,471.45元、311,267,933.18元，净利润分别为10,752,931.48元、39,895,256.49元、36,653,173.19元。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217-1号审计报告，新阳洲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3,638,526.40	272,263,956.03	289,942,075.20
负债总额	121,555,285.86	58,252,239.62	112,683,53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83,240.54	214,011,716.41	177,258,543.23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5,737,184.87	311,267,933.18	289,321,471.45
营业总成本	108,846,069.13	274,299,899.22	249,713,791.39
营业利润	16,891,115.74	36,968,033.96	39,607,680.06
利润总额	17,730,388.46	37,949,756.65	40,812,587.77
净利润	17,581,524.12	36,653,173.19	39,895,256.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273.26	-16,046,306.19	-59,942,59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54.58	-17,515,771.68	-1,402,0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332.26	20,218,978.06	41,892,86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3,091.04	-13,271,691.69	-19,337,882.94

（十）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新阳洲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新阳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410.2568万元。在本次增资中，由点量长元认缴759.0559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3,730万元；点量承元认缴296.0754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1,450万元；凯腾瑞盈认缴356.1255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1,75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410.2568万元，缴纳出资额6,930万元。据此测算，此次增资时对新阳洲的企业作价为31,500万元；该作价是由各方综合考虑新阳洲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发展前景、未来盈利等因素协商确定的。

2、2014年10月股权回购

2014年10月，张福赐分别与点量长元、点量承元、凯腾瑞盈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张福赐拟回购上述三家股东持有的新阳洲合计22%的股权。具体回购价格是参考2012年9月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相关约定，并经各方协商，股权回购款按照上述三家股东2012年增资时投资款到账之日起按年化利率10%计算确定。其中，张福赐以6,345.5万元回购点量长元、点量承元合计持有的新阳洲16.4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4.1312万元）；以2143.75万元回购凯腾瑞盈持有的新阳洲5.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6.1255万元）。据此测算，此次股权回购时新阳洲的企业估价为38,587.5万元。

3、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回购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分析

综上所述，2012年9月新阳洲增资时的企业作价为31,500万元；2014年10月，张福赐进行股权回购时新阳洲的企业作价确定为38,587.5万元；在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回购中，交易价格是相关各方通过协商最终确定的。

而在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是以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新阳洲的企业价值为40,000万元。

新阳洲的企业价值出现上述差异，不仅有企业发展所带来的价值增长的因素，也有作价依据不同所存在差异的因素，因此上述企业价值的差异是合理的。

（十一）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张福赐持有新阳洲70.2%的股权外，点量长元、张福庆、凯腾瑞盈、点量承元还分别持有新阳洲11.841%、7.8%、5.556%、4.603%的股权。针对本次交易，点量长元、张福庆、凯腾瑞盈、点量承元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张福赐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一、交易标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新阳洲的主营业务为紫菜及海带等水产品加工，目前开发上市的产品有紫菜、紫菜酥、海带、海苔、裙带菜、蚝油（汁）、等藻类、贝汁类产品。

1、紫菜

紫菜作为一种“海洋蔬菜”，被人们称为“维生素的宝库”。紫菜富含多种生命活性物质，如多糖、高纯度不饱和脂肪酸、牛磺酸、类胡萝卜素、及氨基酸等，无论作为日常食物，还是提取活性物质为药品，对人类都有着极大的好处。紫菜所含的蛋白质、脂肪、糖类、灰份（无机盐类）、纤维素等都是人类所需的营养成分。

紫菜历来被人们视为海味珍品，宋朝时已列为贡品，至清末明初曾出口东南亚。由于紫菜富含营养和味道鲜美，全世界已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食用紫菜和紫菜制品，欧洲、美国、日本等一些国家，将紫菜誉为“保健食品”，并被公认为最大众化的保健食品之一。

我国大规模人工养殖的紫菜品种是条斑紫菜和坛紫菜。其中，条斑紫菜生长于江苏省沿海，南通和连云港是主要产地，坛紫菜生长在浙江、福建沿海，生长地域较条斑紫菜为广。条斑紫菜经加工后主要用于制作寿司的非即食海苔，即“非调味海苔”，“非调味海苔”经过人工添加